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珮慈

電話：07-3368333#213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peggy1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21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隨文檢送及引入）（49118288_11232107900A0C_ATTCH3.pdf、49118288_11232107900A0C_ATTCH4.pdf）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11年3月9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2107900號公告，並自111年3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頁（<https://solar.kcg.gov.tw/>）。
- 二、本計畫自112年3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備齊相關文件，至工務局申辦或郵件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並於信封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案件申請，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三、旨揭計畫本年度基金預算為新台幣1500萬元，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於每週星期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頁(<https://solar.kcg.gov.tw/>)。

五、有關光電補助相關問題請與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太陽光電窗口徐小姐或黃小姐聯繫（電話：3368333轉2134）。

六、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